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了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审议了《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16家公司作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股东拟共同对集团财务公司予以增资。由于该增资事项为按照原持股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10.91%不变，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